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 僅供識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于2024年3月28日一致签署本次董事会书面决议案。

二、书面决议案情况

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2023年港股及A股年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

(二) 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2023年资本开支约为75亿美元，预计2024年资本开支与2023年相比大致持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主要用于产能扩充。

鉴于公司2024年仍将维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批准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 批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 批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芯国际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 批准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芯国际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 批准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 批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 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确认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确认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批准多项目决议案

(A) 谨此授权董事长、联合首席执行官及获正式授权人员中任何一位，(1)编制、签立、加盖公章、交付及履行(视乎情况而定)有关协议、修订、申请、批准、证书、通讯、同意、要求、指令、文件、备案、进一步保证、文据、通知、公告、命令、请求、决议案、补充或承诺、决议案以开立或订立电汇或订立外汇交易；(2)代表公司支付或安排支付任何相关成本及开支；及(3)以公司的名义及代表公司按其酌情决定，采取完成及落实上述各相关交易或实践上述各项意图及目的所需或适宜的其他行动，而相关决议案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编制、签立、交付及履行任何有关协议、修订、

申请、批准、证书、通讯、同意、要求、指令、文件、备案、公告、进一步保证、文据、通知、命令、请求、决议案、补充或承诺、支付任何该等成本或开支及履行任何其他行动应为董事会批准该等事宜及一切相关事宜的最终凭据；及

(B) 谨此追认、确认及批准公司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于本文件日期前采取的任何行动，犹如另行获该等决议案授权，并谨此授权及指示公司高级职员采取彼等可能认为实践及履行该等决议案的目的及意图属必要或适宜的其他行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章程》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总体履职情况及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范仁达博士、刘遵义教授和刘明院士，其中范仁达博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并作出 2 次书面决议，具体审阅情况如下：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中期报告
- 季度财务业绩公布及业绩指引
-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议案
- 非鉴证服务的预批准议案
-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道德合规工作报告
- 外部审计师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季度财务业绩及指引、内部审计工作与计划、年度风险管理、续聘审计师、道德合规工作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认真落实审计计划，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问题，认为内部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3、指导公司道德合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道德合规部门 2022-2023 年工作总结，针对其调查处理的重点案件及法律追责案件展开讨论，为完善道德合规体系的政策与程序提出改进建议，强调公司各级管理层要加大管理监督力度，加强道德合规企业文化宣导。

4、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 2022-2023 年度风险管理评估、2024 年度公司前十大风险以及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展和规划的相关汇报，并对重大风险的应对措施提出了建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基于相关法规、经营现况以及过往总结的基础上修订的新版《中芯国际风险资料库》予以肯定。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情况和经营特

点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估工作。通过督促管理层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的培训；通过内部审计的评估与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不断提升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的水平，促进公司经营的高效率和高效益发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与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与财务报告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6、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认为审计师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安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5月11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

(2) 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聘请安永为集团提供非鉴证服务进行预批准，对安永承接非鉴证业务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认为其有能力承接相关业务，且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3) 审计委员会对安永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2024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在 2023 年度审计期间与安永保持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和 International 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统称“安永”）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

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

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资质条件。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执业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集成电路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合伙人和高级经理担任。

安永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技术、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等，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审计过程中，安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

理的、可操作性强、与公司贴合度高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此外，安永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3、审计质量管理

(1) 项目质量复核

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上签署后才能出具报告。

(2) 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3) 监控和整改

安永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综上，在最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制定

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安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资质条件、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执业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审计质量管理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履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